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澄清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選擇基準 及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董事擬進一步澄清群龍收購建議將就群龍股東持有每五股群龍股份作出，而就任何較多或較少數目之群龍股份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將支付按比例之代價，惟**不會發行零碎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

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群龍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錦興集團」)、中策、威倫有限公司(「要約人」或「威倫」)、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發表之聯合公佈(「第一份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由錦興及威倫發表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由錦興發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就所有群龍股份提出自願收購建議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待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及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新百利代表威倫將按下列基準向群龍股東(包括保華)提出自願收購建議收購威倫、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股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為促進專業託管人代表彼等之客戶接納，威倫決定所有獨立中策股東及保華就群龍收購建議可接納方案一或方案二或同選兩種方案，以遵循收購守則對全部中策股東一視同仁之一般原則。威倫擬進一步澄清群龍收購建議將按群龍股東持有每五股群龍股份作出而就任何較多或較少數目群龍股份按比例支付代價，惟**不會發行零碎錦興股份或錦興債券**。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威倫及群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

寄發綜合文件

錦興、威倫及群龍各自之董事會亦宣佈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群龍收購建議；(ii)錦興集團及群龍集團；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群龍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群龍股東提出之建議之詳情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副本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群龍股東。

合資格群龍股東務請於就群龍收購建議進行任何行動前詳閱該文件，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就群龍收購建議向合資格群龍股東提出之建議。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群龍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1)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群龍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群龍

收購建議之結果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報章公佈群龍收購建議之結果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就所接獲

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而寄出

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人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後不可撤回及撤銷。
2. 群龍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群龍收購建議，則作別論)。要約人保留權利將群龍收購建議延期至其決定之日期。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說明群龍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或就群龍收購建議是否延期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群龍收購建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關公佈將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重新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群龍收購建議延期，而先前就延長群龍收購建議而刊發之公佈並無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群龍收購建議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3.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交回之群龍股份之款項將於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而群龍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書因此成為完整並有效當日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群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於美國概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有關群龍股份之收購之游說，包括就任何接納有關收購進行游說，而新百利、錦興、威倫與群龍概無於美國向任何有關群龍股份游說接納收購。本公佈之副本並無郵寄或另行分發或寄送或提供於美國。收取本公佈人士不得分發或寄送有關文件或任何相關文件進出美國或其境內。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Yap, Allan博士(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威倫董事為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群龍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錦興及威倫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除有關群龍者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除有關群龍者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群龍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除有關錦興及威倫者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 (除有關錦興及威倫者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